

中国新闻史学会

中国新闻史学会二级机构换届暂行办法 (试行版)

为加强中国新闻史学会管理，指导二级机构换届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在参考民政部和教育部相关社团管理规定与其他一级学会的实施办法基础上，学会秘书处现起草二级机构理事会换届规程和相关办法草案，请各个二级机构参照执行。

一、理事会届满三个月内，以本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为基础成立新一届理事会换届筹备小组，小组不超过七人。

二、换届筹备小组起草理事会换届申请报告和换届方案（详情见《中国新闻史学会二级机构换届流程细则》试行版），报一级学会会长工作会审议，会长工作会可根据学会发展需要对换届筹备小组和换届方案进行调整和建议。

三、理事资格审查和替换：

(1) 获准后，换届筹备小组应启动本届理事会先对理事资格进行核查，确认可以留任理事的名单，留任理事数量不超过总额的三分之二；凡是年龄超过60岁、或者超过两次没有参加理事会或者年会者，不再保留理事资格。再对理事长资格进行核查，后由理事长提名副理

中国新闻史学会

事长；原则上理事长拟任人选不能超过 60 岁，副理事长拟任人选不能超过 60 岁。

(2) 新一届理事会原则上须拿出本届理事会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名额用于替换新理事。

四、新一届理事会成立：

(1) 换届筹备小组应向全学会发布理事征集函，以广泛接受会员的自荐、理事的推荐，新任理事须按照副高以上、地域性、代表性、专业性等原则进行遴选；新一届理事会候选理事名单须报学会秘书处进行协调，秘书处将针对多处担任理事、地域性、代表性问题提出调整建议；

(2) 确有需要，新一届理事会可择机召开理事会成立筹备会，以最终确定新一届理事会候任理事名单。

(3) 新一届理事会择机召开成立大会或者第一次会议，选举或推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领导机构，完成换届程序。

五、二级机构换届大会结束后，最终形成的新一届理事会理事人选应在两个月内向总会秘书处递交《中国新闻史学会二级机构负责人变动申请表》(编号 01)、《中国新闻史学会二级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编号 02)、《中国新闻史学会二级机构负责人备案表》(编号 03)，

中国新闻史学会

报送至会长会工作会审议后才能生效。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会长工作会。

